#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实用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3-12-23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期限1、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止），合...*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4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的工作制度。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四条 工作报酬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为元人民币。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3、乙方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5、甲方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其它社会保险金。

>第五条 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经予处罚。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4、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1、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甲方单位被撤销的，甲方应在被撤销前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

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数为乙方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上一年月平均工资）

5、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不满聘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2**

为进一步建立干部教师的合理流动机制，不断均衡协调我乡学校发展，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人民满意教育，现拟定南寨乡教师轮岗交流制度。

>一、轮岗交流原则

教师轮岗交流工作要遵循“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将调整充实与素质提升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个人意愿与教育需求相结合，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流动，均衡配置教师资源。

>二、轮岗交流方式

因工作需要或个人申请，经中心校同意在全乡中小学范围内轮岗交流。

>三、轮岗范围及对象

1、我乡在职在编学校任教教师，包括各村校负责人。

2、专任教师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的。

3、在轮岗期间，女教师法定产假可视作轮岗年限。

4、暂缓轮岗交流的对象

①身患重大疾病正在治疗的教师；

②身患重病不能正常工作的教师；

③配偶残疾或重病需要照顾的教师；

④子女未满三周岁的女教师；

⑤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教师；

⑥夫妻双方若均属轮岗交流对象，一方可暂缓。

5、不作为轮岗对象

①中学、各小学（指学区中心校）校级领导（校长、副校长、

教导主任）

②凡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的（以当年8月31日为准） ③英语、音体美等术科专任教师。

>四、轮岗交流措施

1、自愿轮岗交流。

（1）鼓励优秀初中教师申请到小学任教，学区中心校的优秀教师申请到各村小、教学点任教，服务期为2年。

（2）从20xx年起，凡评审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在任职期内，必须要有2年及以上在村小学任教的经历；拟提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候选人原则上在本级教师职务任职期内要有村小任教的经历。对认真完成交流任务，成效显著的人员，在职务提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年度考核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不受此项限制）

（3）中级教师岗位十级晋升九级，九级晋升悲哀啊级；初级教师岗位十二级晋十一级，必须在有村小任教2年的经历。（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不受此项限制）。

（4）自愿交流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签署意见，乡教育督导管理办公室根据学校编制和学科结构情况统一组织安排。

（5）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回原学校任教，“自愿轮岗”的可在任职期内同行条件评优晋级。

2、需要磨练的交流。

（1）同级班次在5个以上的教师（包括初中，和片区比较）在倒数二名的。虽然名次滞后，但学生成绩有所上升的不属交流之列。（成绩上升的评价：按本班学生在全县同级同类学校的排名）

（2）班次少于三个的，对同级同科平均低于10分以上的`。

（3）名次靠前，但是和上年（期）相比，倒退三名以上者（按县同级同类学校排）。

3、属于佼佼者交流。在村小工作，连续三年教育教学评比在我乡同级同科第一者，直接到中心校主要教学岗位。

4、实行初中与小学、学区完小与村校教师轮岗交流。由乡教师学区完小根据各校实际编制和学科结构配置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5、小学教师轮岗交流，原则上在学区内流动。

6、交流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流入单位考核确定，其它待遇不变。

>五、轮岗交流要求：

1、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教师交流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一 项重大举措，事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领导要加强宣传和组织力度，顾全大局，统筹安排。

2、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乡小学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轮岗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督促接受安排好交流教师的工作与生活，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使他们能及早适应新单位的工作环境，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

4、轮岗交流教师的工资关系不变。

5、所有涉及到的\'轮岗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不得自行安排或雇用临时人员顶岗。凡无特殊情况一周内不到工作岗位的或到岗不正常开展工作的，将按学校考勤制度相关条款处理，并报请教育局批示。

6、轮岗交流的教师由流出学校、流入学校及相关村委对交流人员在交流期间的工作进行共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交流期满可申请回原学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组织作出相应处理，原则上在次年教师轮岗中继续轮岗；考核结果“合格”后方可申请回原学校。学年度病假累计达到3个月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者将延长轮岗时间一年。

7、在绩效考核中，对认真履行交流职责，教育教学效果好的交流人员，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对拒不执行学校交流安排或虽参加交流，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当年年度考核只能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三年内不得推荐评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内不能提拔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其中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予以缓聘，并扣发部分或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

>六、轮岗交流程序

1、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南寨乡学校轮岗交流方案，让教师明白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

2、初定人选。根据本方案规定和中心学校核定的人数，各校教师自主报名确定初步交流人选。并于8月25日前将情况报乡教育督导办。

3、确定名单。中心校在秋季开学前确定正式交流人员，并通知相关学校、村委。

4、正式到位。交流人员应在流入学校开展工作前报到，并由注入学校安排相应岗位，按要求时间到流入学校工作。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第二条 受聘岗位

“丽雅形象”培训学校校长

>第三条 工作目标及要求

总体要求：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准确落实校长负责制；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重视学校安全工作，避免人为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社会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第四条 岗位工作基本条件

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教师资格；

（二）有较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身心健康；

（五）符合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岗位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实行职级工资制，并随职级的变动进行调整、

（二）乙方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乙方享受与受聘教师同等的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其他社会保险金、

>第六条 聘任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聘任合同依法订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由于法定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法定程序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及变更聘任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合同终止：

1、聘任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约定终止的条件出现的；

2、受聘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3、学校被依法撤销或合并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合同：

l、工作需要被调离校长岗位的；

2、本人申请辞职获批准的、

（四）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解除聘任合同：

1、经考核认定不合格的；

2、经考核认定不能胜任校长岗位的；

3、经考核虽为基本合格，但管理能力不强，办学成效不明显，影响学校工作的；

4、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甲方解除乙方，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并且在书面通知中说明解除合同的理由、

（六）乙方在聘期内申请辞职，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的30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罢免乙方的建议时，甲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之内调查处理完毕、在调查处理期间，乙方是否继续履行职责，由甲方视学校具体情况决定、

>第七条 违反聘任合同的责任

（一）聘任合同当事人违反聘任合同时，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除了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其履行法定义务外，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受聘校长玩忽职守的，除可以根据本办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续聘外，还可以依法予以行政惩戒、

（四）实施校长聘任工作机构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4**

地址：

法人（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址：\_\_\_\_\_\_\_\_\_\_

常住地址：\_\_\_\_\_

为确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劳动法》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校长工作。乙方应胜任本职工作，并提高校长执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场合、设备、设施和必要的防护用品，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四、工作报酬及内容

（一）甲方付给校长工资为元/月，岗位补贴元/月，如在招生、对外销售等方面有特殊贡献，根据实际情况甲方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内要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工作内容：

1、全校的安全工作，

2、招生宣传工作，

3、日常保教工作，

4、重大活动的组织，

5、教师的考评工作，

6、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7、校长有权对违反工作制度的教职员工在安排好善后工作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解聘。

（四）工作考评:学期考评，学校招生达到上学年同期人数或学校预定目标，不出安全事故,办校规范，记录完整。

五、劳动纪律

甲方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名誉。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1、私自扣留、挪用或者侵犯甲方公款或者财物的。

2、私下将生源介绍到其他单位的。

3、故意或者过失泄漏本校教学方案、资料、教材等机密的。

4、因乙方工作责任心不强或者缺乏必要的安全保健意识，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给甲方学生造成侵害的。

5、乙方因违背工作纪律或财务制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其他违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情节严重，使甲方单位利益受损的。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订和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批准可以变更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聘用合同期满或聘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即行终止。如经双方协商批准，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乙方解除聘用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背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侵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校长工作。

2、聘用合同订立时所根据的客观情况产生重大变更，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符合裁员条件裁减人员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1、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2、患病或者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甲方以暴力、要挟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逼迫劳动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满三个月的。

八、违背聘用合同的义务

甲乙双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应由违约方赔偿给对方违约金元，合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情况出资派乙方参加各种进修、培训学习。培训、学习结束后，未满甲方要求的工作年限而辞职离校的，须全额退还报销的学习培训费及餐旅住宿等费用。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提起仲裁和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代签、涂改无效。

甲方（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法人（签字）：

年月日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5**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xx〕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xx〕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xx〕48号）和“强师工程”有关要求以及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要求，20xx年乐昌市将继续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有关工作，创新交流轮岗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交流轮岗实效。结合乐昌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立足县域教育实际，深入挖掘本地师资潜力，有效整合教师资源，构建交流互助共同体，激发教师队伍和学校管理活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促进乐昌市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均衡、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同等条件下的校际融合，师资互换，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进一步加大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的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广度和深度，激发队伍活力，均衡配置师资，缩小教育水平差距，有效促进当地教育均衡发展。

（三）通过教师市内竞岗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县域内师资合理流动，实现师资均衡配置。

>三、工作内容

（一）校长交流

20xx年乐昌市中小学正副校长继续加大交流轮岗力度，合理调配资源，有效激发校级领导活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管理实效。具体由市教育局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二）教师交流

20xx年，县域内教师的交流轮岗工作采取结对交流、竞岗和支教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1.交流范围。

（1）城区及镇义务教育学校继续按学校整体情况互派教师结对交流。

（2）加大中心小学（学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交流轮岗力度，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继续互派教师交流。

（3）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支教或乡镇学校教师到城区学校跟岗学习。

（4）市内竞岗。通过竞岗加大城乡师资交流，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2.交流对象。结合乐昌市实际，参与交流的城区和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在现学校原则上任教9年（含9年）以上的需进行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除外）。

3.交流人数。

（1）结对交流学校交流人数原则上按学段双方各派6人。鉴于实际情况，实际派出交流学科由双方按需协商后确定。

（2）中心小学（学校）与村小（教学点）间的交流轮岗人数由各校根据本校实际进行统筹安排、合理配置。

（3）竞岗和支教等方式的交流人数均由市教育局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4.交流时间。每位教师参与交流时间为1年。

5.交流安排。校际间需就交流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依照下表安排选派相关学科教师进行交流。

>四、管理要求

（一）宣传动员。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实现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结对交流、竞岗及支教等教师交流方式是立足县域实际、突破教师交流瓶颈的有效途径。各校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宣传力度，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关政策精神传达给每位教师，并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交流轮岗活动。

（二）交流管理。

交流轮岗教师接受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的双重管理，按照“接收学校为主，派出学校为辅”的管理原则，由接收学校将交流轮岗教师纳入本校教师管理范畴。

1.结对交流。按照原交流管理办法进行。

2.支教。按照原支教管理办法进行。

3.市内竞岗。理顺交流轮岗人员的岗位关系和工资关系。

（三）考核管理。

1.交流教师的各方面表现、工作情况、教学成绩等列入当年交流学校的管理成绩中，作为评价双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成绩以及学校和学校领导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2.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纳入职务评定、职级晋升等考核指标；在同等条件下，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四）组织管理。

除竞岗人员外，其他参与交流轮岗教师的工资、人事关系均在原任教学校。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6**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xx〕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xx〕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xx〕48号）和“强师工程”有关要求以及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要求，20xx年乐昌市将继续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有关工作，创新交流轮岗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交流轮岗实效。结合乐昌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立足县域教育实际，深入挖掘本地师资潜力，有效整合教师资源，构建交流互助共同体，激发教师队伍和学校管理活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促进乐昌市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均衡、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同等条件下的校际融合，师资互换，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进一步加大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的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广度和深度，激发队伍活力，均衡配置师资，缩小教育水平差距，有效促进当地教育均衡发展。

（三）通过教师市内竞岗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县域内师资合理流动，实现师资均衡配置。

>三、工作内容

（一）校长交流

20xx年乐昌市中小学正副校长继续加大交流轮岗力度，合理调配资源，有效激发校级领导活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管理实效。具体由市教育局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二）教师交流

20xx年，县域内教师的交流轮岗工作采取结对交流、竞岗和支教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1.交流范围。

（1）城区及镇义务教育学校继续按学校整体情况互派教师结对交流。

（2）加大中心小学（学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交流轮岗力度，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继续互派教师交流。

（3）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支教或乡镇学校教师到城区学校跟岗学习。

（4）市内竞岗。通过竞岗加大城乡师资交流，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2.交流对象。结合乐昌市实际，参与交流的城区和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在现学校原则上任教9年（含9年）以上的需进行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除外）。

3.交流人数。

（1）结对交流学校交流人数原则上按学段双方各派6人。鉴于实际情况，实际派出交流学科由双方按需协商后确定。

（2）中心小学（学校）与村小（教学点）间的交流轮岗人数由各校根据本校实际进行统筹安排、合理配置。

（3）竞岗和支教等方式的交流人数均由市教育局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4.交流时间。每位教师参与交流时间为1年。

5.交流安排。校际间需就交流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依照下表安排选派相关学科教师进行交流。

（1）结对交流安排如下：

除上表安排的交流学校及人数外，各校还可自行协商安排各学科其他教师参与交流。安排交流的教师信息需在确定人选一周内报市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2）全市各中心小学（学校）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的教师交流轮岗，由各中心小学（学校）参照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校实际，自行制定交流实施方案，并认真、扎实开展教师交流活动。9月10日前各中心小学（学校）还需将当年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教师交流活动方案、交流教师名册，以及上学年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教师交流情况总结报备乐昌市教育局人事股。同时，学校需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3）市内竞岗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四、管理要求

（一）宣传动员。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实现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结对交流、竞岗及支教等教师交流方式是立足县域实际、突破教师交流瓶颈的有效途径。各校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宣传力度，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关政策精神传达给每位教师，并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交流轮岗活动。

（二）交流管理。

交流轮岗教师接受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的双重管理，按照“接收学校为主，派出学校为辅”的管理原则，由接收学校将交流轮岗教师纳入本校教师管理范畴。

1.结对交流。按照原交流管理办法进行。

2.支教。按照原支教管理办法进行。

3.市内竞岗。理顺交流轮岗人员的岗位关系和工资关系。

（三）考核管理。

1.交流教师的各方面表现、工作情况、教学成绩等列入当年交流学校的管理成绩中，作为评价双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成绩以及学校和学校领导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2.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纳入职务评定、职级晋升等考核指标；在同等条件下，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四）组织管理。

除竞岗人员外，其他参与交流轮岗教师的工资、人事关系均在原任教学校。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指导与落实，成立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领导小组。

组长：曾培伟（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谢海雄（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瑞辉（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远翔（党组成员）

谢冲（三级主任科员)

刘斌（党组成员、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余春荣（党组成员、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何思、罗胜全、邓秀园、钟粤元

曾志强、王伟伟、黎静颖、余丽华、何发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股，办公室主任由何思同志担任，负责教师交流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成立六个督导组，负责校长教师交流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一督导组

组长：谢海雄

副组长：余丽华、黎静颖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负责学校：乐昌二中、金鸡小学、沙坪中学、沙坪中心小学、云岩中学、云岩中心小学、乐昌四中

第二督导组

组长：张瑞辉

副组长：邓秀园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负责学校：九峰中学、九峰中心小学、两江中心学校、北乡中心学校、乐园小学

第三督导组

组长：曹远翔

副组长：何思、罗胜全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负责学校：中英文学校、三溪中心学校、老坪石中心学小、坪梅中学、坪梅小学、坪石实验学校、关春中学

第四督导组

组长：谢冲

副组长：钟粤元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负责学校：乐昌一中、乐昌中职学校、乐城一小、凤凰小学

第五督导组

组长：刘斌

副组长：潘丹、曾志强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负责学校：新时代学校、乐昌实验学校、乐昌四中、启智学校、乐昌小学、乐城二小、乐城三小、河南小学、果育小学

第六督导组

组长：余春荣

副组长：黄良慧、杨铁城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负责学校：城关中学、梅花中学、梅花中心小学、秀水中心学校、长来中学、长来中心小学、乐昌三中、廊田中心学校、五山中心学校、大源中心学校、白石中心学校、黄圃中心学校、庆云中心学校

2.交流学习经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校长聘用合同范本7**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编办、人社厅、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县(市、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鲁教师发〔20xx〕1号），山东省教育厅、编办、人社厅等三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xx〕2号），《^v^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鲁发﹝20xx﹞44号）以及《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小学县管校聘改革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滕教体发﹝20xx﹞2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结合我校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按照“统筹兼顾、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均衡发展”的原则，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队伍内在活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师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二、实施范围和条件

（一）教师竞聘上岗人员范围：蒋庄矿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二）教师交流轮岗人员范围：蒋庄矿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我校连续任教超过两个聘期(每个聘期一般3-5年)，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当交流轮岗。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20%。

农村教师已经在城区学校交流2年以上的（含2年）原则上不能再交流到城区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要求继续交流到城区工作的，不再享受农村岗位津贴。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经本人申请，可不参与交流轮岗。处于孕期、哺乳期（小孩一周岁以内）或因病等特殊情况不宜交流的教师，在校内公示并经教育和体育局同意后，暂不交流。

>三、实施办法和程序

（一）支教申请

在学校竞岗之前，个人提出外出支教申请。

（1）申请人数超过指标人数，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由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外出支教人员。

（2）申请人数未超过指标人数，在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申请教师优先确定为支教人员；如果外出支教申请的学科过于集中，则依据得分选拔支教人员。

（3）确定的支教人员，不再参与后续的竞岗工作，学校优先向接收单位推荐。

（二）岗位设置

学校参照《山东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学校按照《《山东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政办字[20xx]56 号）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实际设置岗位并公示。

（三）个人申请

未直聘人员，必须填报教师竞聘上岗申请表。一线教师岗位原则上应与本学年度任教学科相符。特殊情况，由竞聘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若某学科竞聘出现空岗，如无该学科合格人员，相近学历专业教师可申报。竞岗者依照竞岗顺序依次竞聘，每次只能竞聘一个岗位。

（四）开展竞聘

竞岗顺序为：一是直聘岗位，二是校内教学岗位竞聘，三是支教交流岗位竞聘，四是跨镇交流岗位竞聘，五是校内工勤岗位安排。

1.直接聘用

直接聘用指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因产假或重大疾病(有完备的医院诊断证明、请假手续，已在教体局备案)等特殊情况不宜交流的教师，可直接安排学校设置的直聘岗位，经学校和教体局同意并公示后，签定聘用合同，合同聘用期限为一年，不再参与其他岗位竞聘。符合直接聘用规定的教职工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岗位，也可参加竞聘上岗，因此而空置的直聘岗位可进行调整。新分配教师直接聘用；二实小新校来支教的教师直接聘用。

2.校内竞聘

根据竞岗申请、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专业和任教学科确定。支教回来的教师参加竞聘，原则上和支教前所带学段、学科一致。特殊情况，由竞聘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

如果出现空岗，第一轮竞聘落选人员可以写出申请继续参加竞聘。

竞聘计分办法：按照本学年度教学实绩及师德考核结果记分。

教学实绩：A：3分；B：2分；C：1分；D：不计分

师德考核：优秀：1分；合格：分

依据量化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择优聘用；如分数相同，支教回来的教师优先；再相同，依据本学年度考核分数高低确定上岗人员。

情况说明：

教学岗位设置不为整数的岗位处理办法。在某学科岗位不为整数，出现有一位教师工作量不满的现象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兼职职员、教辅任务。上一年度从事此项工作的教师优先。如果有教师出现特殊情况不能代课时，首先安排该兼职职教师代课。

依据本学年代课情况，原则上中学教师竞聘中学岗位，小学教师竞聘小学岗位，如果出现空岗，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以申请跨学段竞聘，曾经在该学段任教的优先。因工作需要，学校安排跨学段工作申请回原学段竞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3.支教交流竞聘

未能成功进行校内竞聘人员根据支教学校空岗情况依据量化分数高低按顺序选择交流学校。

4.跨镇（校）竞聘

跨镇（校）竞聘按市教育和体育局有关精神执行。

5.校内工勤安排

工勤岗位安排原则：原教辅工勤人员，根据个人申请原则上安排到原岗位。如果前勤教师有特殊情况，工勤岗位教师应服从代课安排。

（五）签订合同

所有竞聘上岗工作于9月1日前完成。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结合本单位岗位工作实际，完善具体条款和内容，明确聘用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岗位工作量等事项。竞聘结果作为岗位分级竞聘的重要依据。

>四、几点要求

1.按照鲁政办发[20xx]56号及枣庄市教育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课时量的指导意见（试行）》（枣教字〔20xx〕30号）文件精神，严格设置班级数，执行教师最低课时量标准，并将完成最低课时量作为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将课时量标准纳入教师岗位目标任务，写入聘用合同，对达不到规定课时量的，聘期考核不合格，在下一学年度进行转岗或低聘。按照文件规定，教师兼职管理岗位的（如科室职员、功能室管理员、临近5年退休的老教师新老结对指导年青教师等）课时量达到规定的三分之二，视为满工作量，可以参加职评及分级聘任。

2.竞岗成功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课时、年级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除了正常的上课外，早读、午自习、课后服务等纳入工作范畴。不服从安排的，按弃岗处理。

3.学校将竞岗轮岗交流情况在公示栏中公示并上报市教育局，同时与支教单位对接。拒不参与支教轮岗的人员依据市局要求，按待岗处理，学校不予考核。

4.交流轮岗教师的交流期限，根据交流轮岗教师本人申请及学校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最短不低于一年，在本轮交流期内不得申请再次与其他单位交流。

5.参加交流轮岗教师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且考核合格，可认定为交流经历。期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中有一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参与有偿补课、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以及其他有违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交流经历不予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